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126.com | 第6684期 今日12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大二学生救下俩同伴后溺亡,家人该不该获偿?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三个家庭解开心结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婺检

“小北的事迹让我深受感动,我愿意补偿小北的家属。”法庭上,小华对着原告席深深鞠了一躬,而小北的父母早已泪如雨下……

见义勇为救下两名同伴后,大二男生小北却不幸溺亡。近日,小北父母得到了经济补偿,小北也被认定为见义勇为。

2022年夏天,读大二的小北到金华参加暑期实习,期间认识了同龄人小西、小华。三人年龄相仿、兴趣相近,时常相约一起游玩。当年8月5日,三人开车到离实习公司不远的溪边游玩。

刚刚下过雨,溪水很深。突然,小西一个踉跄跌入深水区。离小西最近的小华马上跳入溪中施救,没想到两人很快被湍急的水流没过头顶,情况危急。

此时小北在离两人五六米处,见同伴遇险,也毫不犹豫跳入水中,先将不断挣扎的小西拉到岸边,又转身去救小华,这时他的体力已近透支,但最后还是拼尽全力将小华向岸边推去。正是这关键一推,小华

获救,小北却因体力耗尽,慢慢没入水中。被救上岸的小西、小华和在远处钓鱼的另外两人一起,赶紧脱下衣服打成结施救,可还是没能救回小北……

小北溺亡的消息传回老家后,一家人痛不欲绝,奶奶病情加重,父母因悲痛过度无法正常工作。而小北一家在当地属于低保户,本就不富裕的一家人陷入了困顿之中。

“儿子救人,我为他骄傲。但他才20岁,他走之后,除小西家属补偿我们2万元外,别的被救者没有任何表示。”悲痛之余,小北母亲心里打上了一个沉沉的结。

多次协商未果,小北母亲找到了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向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求助。

当时小北救人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尚未认定,但小北因救人溺亡,他的父母理应得到赔偿或补偿。婺城区检察院受理后,立即就案件情况展开现场核实与书证调阅。

经过调查核实,检察官认为,小北在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下水救助小西、小华的行为是主动实施的救助行为,应当予以表扬和肯定;同时其因实施救助

身亡却未获得补偿,民事权益已经受损,应当对其支持起诉。

那么,小西、小华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还是补偿责任?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此,作为主要受益人的小西、小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11月,小北的父母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西、小华对小北因对两人施救溺亡承担赔偿责任。婺城区检察院支持起诉。

对于补偿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婺城区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认为,小西作为主要受益人,小华作为救人者同时也是受益人,都应当给予

小北家属适当补偿。

2023年1月10日,婺城法院下达判决书,采纳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综合小北、小华救助行为及所起作用、原告受损情况等,判令被告小西补偿原告小北父母经济损失80000元、被告小华补偿原告小北父母经济损失20000元。两名获救者均表示对判决无异议。

除了小北、小华救小西的救助行为外,当小北陷于险境时,小西、小华及另两名参与施救者也及时救助。在判决书中,法官也对五人的相互救助进行了点评,认为小北、小华不顾个人安危,立即下水救人,体现了舍己救人的高贵品质和优秀美德,另两名路人在第一时间用不同方式营救落水人员,体现出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同样值得点赞。

考虑到小北家的经济状况,婺城区检察院还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目前5万元司法救助金已经全部到位。

该案办理过程中,金华市婺城区政府根据相关规定,授予小北三等功,并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

(文中人物为化名)



春日田园美如画

2月12日,仙居县白塔镇前塘村层层梯田线条优美,一垄垄薄膜与一片片绿色作物交织在一起,呈现出一幅欣欣向荣的乡村新画卷。近年来,当地引导农民利用冬闲田种植早毛芋、洋芋、萝卜、油菜等农作物,并派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让冬闲田变成“增收田”。

陈月明 摄

导读

养了多年的中华田园犬被杀害 主人起诉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4版

恋爱两年,向女友转账500多笔140多万元 分手后,这些钱男方还能要回来吗?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萱

25岁男女相识一个月后坠入爱河,男方出手阔绰,恋爱两年向女友转账500多笔,共计140多万元。对此,女友欣然接受,有时甚至还会主动要求。

可惜两人两年后还是曲终人散。分手后,女方突然收到一张法院的开庭传票。原来,男方以撤销赠与为由,把女方告上了法庭。

恋爱期间的转账到底是附条件的赠与,还是自愿的?这些钱男方还能不能要回来?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谈恋爱时我咨询过律师,不管赠与多少钱,分手了都是可以要回来的。”温州小伙小方说,自己是把小刘当作结婚对象处的,为了结婚,家境优渥的他不仅负担两人日常全部开销,还时不时转账给小刘用于美容、消费等。

小方转账的数目不小,动不动就是“1314”“520”“5200”,多的时候甚至十几万元。经法院调查确认,这两年小方给小刘转账500多笔140多万元,期间小刘还了17万元。

可后来,小方觉得女友对他越来越冷淡,感觉遭遇了“冷暴力”,就提出了分手。小刘挽回未果,两人的恋爱关系就此终结。

分手后,小方“气不过”,要小刘把剩余的130多万元都还上。他认为,这些钱是为了结婚的附条件赠与,既然婚没结成,钱自然也要还。

对此小刘并不认同,“都是他自愿给我的,不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小刘觉得双方一直处于恋爱阶段,尚未谈婚论嫁,既没有见过父母也没有同居,不能说是“附条

件赠与”。小刘称自己的经济条件一般,只同意给予适当性补偿。

法院对本案的三个焦点问题进行了分析。

首先,是否是附条件赠与?法院认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转移给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合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了培养感情而互送礼物及支出金钱的消费活动,应属于纯粹赠与。小方的家庭经济水平较高,“1314”“520”“5200”这些数字本身具有特定寓意,而小方转出这些钱也与他的经济能力相适应,应该认定为小方为表达爱意及联络感情无偿赠与小刘的,因此小方主张小刘归还的这部分钱款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其次,两人是不是“以结婚为目的”?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女方回复男方的内容包含“想和我结婚还天天喝酒”“你还在拖,那我嫁给别人了”“我们以后结婚就开始叫个保姆”“你是我选择来结婚的”等。可见,双方确实有谈婚论嫁。

最后,单笔大额怎么定性?小方转账记录中存在多笔大额款项,如16万、10万、5.2万,这明显超过小方表达爱意的经济负担。鉴于小刘也在微信中多次表达双方结婚意图,双方现已终止恋爱关系,故可参照彩礼的性质予以适当返还。

最终,法院根据双方恋爱时间长短、分手原因、双方经济水平、消费能力及款项具体金额等因素,基于公平原则,酌情确定小刘应返还小方40万元。

小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下转2版)